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沃爾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紀惇

債　務　人　林君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位中關於債權人其「送達代收人王紀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王紀惇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支付命令為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裁定，就上開規定自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